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29 楼
电话总机：020-37181333 传真：020-83511836
邮编：510623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u>001</u>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u>001</u>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u>001</u>
四、结论性意见	<u>003</u>

第 18 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广信君达律法字 69615 号

致：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欧阳晓军、刘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公告和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59,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的股

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8,559,400 股，代表公司 81.63%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8,559,4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4 月 2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共一式三份。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传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Deng Chuany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欧阳晓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Ouyang Xiaojun, in black ink.

刘 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g in black ink.

